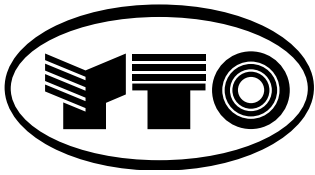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董事責任保險**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1)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及(2)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的會計制度的建議變更，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新董事責任保險。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董事責任保險之詳情；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1)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及(2)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信永中和中國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的變更，為提高本公司財務信息披露效率和質量，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改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會計制度的建議變更，詳情見下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i)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後，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而信永中和中國將成為本公司唯一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擔上市規則下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職責。

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天職國際與天職香港對於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不存在任何分歧。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的會計制度的建議變更，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

原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後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四條

原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後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以上章程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3)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新董事責任保險。

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新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i)董事責任保險之詳情；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